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周建市〔2022〕14号

关于开展建筑领域“双随机 一公开”跨部门 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文件要求，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建筑市场行为和劳动用工规范化管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联合执法抽查检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发包与承包活动，落实工程保证制度，核查施工企业人员配备及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打击违法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我市建筑领域实名制和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强化企业对项目及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督促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资专用账户及银行代发等各项长效机制，防范和打击建筑行业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防止项目停工后发生工人滞留现场或集体上访讨薪不良事件的发生，实现行政执法部门间相互配合、共管共治、检查结果共享共认，进一步优化我市建筑市场营商环境。

二、时间安排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3 日。

三、组织实施

运用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开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抽取工作。

（一）随机抽取检查组人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取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对中心城区在建项目工地及涉及责任主体开展联合检查；各县（市、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辖区内在建项目进行联合检查。

（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对辖区内在建项目的抽查率不低于 5%。

四、检查内容

（一）建筑市场行为方面。重点对工程保证制度落实情况、

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工程施工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施工企业人员配备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工程是否存在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超资质施工等情况进行检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

（二）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重点对劳动合同签订、实名制用工考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及银行代发、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及公示、用工单位工资表是否报总包单位备案、是否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隐患等情况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五、结果公示

按照“谁抽查、谁公示”的原则，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周口）向社会公示本次抽查信息，并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和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联合执法检查工作，加大矛盾隐患排查力度，研究制定详细的执法检查方案，协调各方力量，认真落实“守土有责”的属地责任。

（二）加强配合，形成合力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和人社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部门配合，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联动、协同的作用，共同开展好本次联合执法检查工作。

(三) 严格标准，认真检查。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和人社部门要选派业务骨干参加联合检查，主动对接，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检查标准，规范检查程序，客观记录存在的问题，如实反映检查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得含糊或隐瞒。

(四) 严惩违法行为，实行联合惩戒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和住建部门在执法检查中，要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建筑施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要综合运用约谈、告诫、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手段，对拒不改正、情节恶劣的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负责人要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通报并实施联合惩戒。

检查结束后，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情况总结，将检查情况于2022年12月23日前分别报至市住建局和市人社局。

联系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孙腾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耿玉虎

联系电话：市住建局 0394-8273726

市人社局 0394-8221520

邮 箱：市住建局 zkjgk2010@163.com

市人社局 zksldjc@sina.com

2022年11月21日